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Q98A1U		
项目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志洋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电池制造 384”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何龙	联系电话	0755-****888
身份证号码	132*****171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瓮文星	联系电话	136****7115
身份证号码	411528*****4417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秦继华 HP00014294		
环评单位联系人	余杰	联系电话	151****5231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否√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等）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 800000 万元建设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志洋路以南、豫州大道以东、鸿泽路以北、兖州路以西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40Gwh 的动力电池生产规模，其中环保投资约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电池单体生产线的配料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注液废气、化成废气、电芯拆解废气、焊接烟尘，电池包生产线产生焊接烟尘，铝壳生产线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NMP 回收线废气均为 NMP 冷凝不凝气，电解液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废气、IQC 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p> <p>混料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涂布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装置(冷凝+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1~13#）排放，注液废气化成废气、电芯拆解废气经高塔喷淋+三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19m 排气筒（14~19#）排放，电解液生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20#）排放，NMP 精馏生产线废气经水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IQC 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化成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29-30#）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 NOx 排放浓度，燃烧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22~27#）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的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p>

污水站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的臭气治理工艺后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 (28#), 所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废气通过高效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 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线排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废水排放量为 864861.7m³/a (折合 2620m³/d)。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风机、真空泵等, 设备噪声经加装减振基础, 再经建筑物隔音后,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极片边角料、废塑料、废隔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带边角废料、废铝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滤料、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碳分子筛、除尘器收集尘、废滤筒、废油脂以及废电池、废胶水、废分子筛、实验室废液、过滤废物、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油、废切削液、危废沾染物、含油废滤料、废胶桶、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物、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滤筒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专业单位处理, 废隔膜边角料、废极片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铝带边角废料、废铝屑、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滤料、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碳分子筛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化污泥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物化污泥需开展鉴别工作, 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废电池交相应资质工厂处置, 废胶水、废分子筛、实验室废液、过滤废物、精馏残渣、废导热油、废油、废切削液、危废沾染物、含油废滤料、废胶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物、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示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p>	<p>2023年2月10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shangdu.com/info-bmOt4W-bdZV3W.htm 公示期间未接到当地公众或团体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p>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p>三、应当提交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 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情况说明（电子版 纸质原件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p>四、法律责任</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

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版）中第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电池制造384”项，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郭世平